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预公告

2025年（征预）第10-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嘉峰镇张山村集体土地9.109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1条规定，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 一、公告时间：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27日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嘉峰镇张山村（详见拟征地位置图）
- 三、拟征地村（社区）及面积：嘉峰镇张山村9.1097公顷，
- 四、拟征收土地目的：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 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
- 六、其他事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法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预公告

2025年（征预）第10-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嘉峰镇永安村集体土地4.174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1条规定，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公告时间：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27日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嘉峰镇永安村（详见拟征地位置图）

三、拟征地村（社区）及面积：嘉峰镇永安村4.1743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目的：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

六、其他事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法违规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